

#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資格審定辦法

(資管 006)

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0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2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適用對象：本系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各年班之四技學生（以下簡稱本系學生）。
- 第二條 排除對象：各年班三年級以後（含）經轉學或復學入學之學生及資源生，其畢業資格由課程委員會以個案方式審定。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入學後應累計取得本辦法所訂之點數至少 12 點以上，方符合畢業之必要資格(參考附表一)。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述畢業資格點數對照表，於每學年課程總表修訂作業同時，由系辦公室一併配套逐項檢討增列、刪除、修訂(正)。
-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證照點數或課程清單例行或個案更新異動，須以各年班學生入學當年課程總表及對應發佈之列表或清單為基礎，並應符合向前相容之原則，如因客觀因素可能產生審定困擾而有損及學生權益之虞時，得由系辦公室依個案於相關附表增列明確適用但書文字，以保障學生權益。
- 第六條 本辦法所述列表及清單之相關更動，責由系辦公室預先綜合各教師意見及相關資訊，提案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對學生公告發佈後實施，則各年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即依最新公告發佈之表格及（或）但書為審定依據。
- 第七條 系辦公室應於各學年第二學期第 10 週前（含），通知畢業班學生主動繳交「資管系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表」（附表二）與相關證明文件，完成初審並製作彙整表後，送交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學生畢業資格。
- 第八條 凡經審定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系辦公室應核發適當證書（明）佐證，以達鼓勵與佐證之效。
- 第九條 經審議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授權系辦公室依據學生所提相關佐證在學生畢業相關查核表格上核印符合畢業資格章戳。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並呈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業證照對照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等級	點數
資訊應用	MTA:Security	Microsoft	通過	1
資訊應用	資訊安全工程師	經濟部	通過	2
資訊應用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EPC Global Inc.	通過	1
資訊應用	電腦軟體應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乙級	2
資訊應用	SAP Business One 經管資訊管理師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	通過	3
資訊應用	adobe photoshop	Adobe	通過	1
資訊應用	adobe illustrator	Adobe	通過	1
資訊應用	ERP 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通過	2
資訊應用	ERP 初階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通過	1
資訊應用	Pythy 軟體開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過	2
資訊應用	跨境電商應用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過	2
管理分析	會計技術士(電子記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	1
管理分析	TQC Excel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過	1
管理分析	MCTS:Project2007	Microsoft	通過	1
管理分析	IPMA: Level D,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e	台灣專案管理協會	通過	2
軟體開發	APP Inventor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通過	2
軟體開發	MCTS:SQL Serve2008&2012	Microsoft	通過	6
軟體開發	TQC MySQL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過	2
軟體開發	MCTS:HTML5 with JavaScript and CSS3	Microsoft	通過	2
軟體開發	TQC 網頁程式設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過	2
軟體開發	TQC Android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過	3
軟體開發	TQC 基礎 Android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過	2
軟體開發	Unity 國際證照	Unity	通過	2
軟體開發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經濟部	通過	3
軟體開發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經濟部	通過	3
軟體開發	JAVA 系列證照	Oracle	通過	4
資訊應用	其他證照(上述表列證照之外)	需經系上認可才進行考證	通過	最高 2點
<b>競賽(依比賽得獎名次分別給予相對之點數)</b>			點數	上限
1.由系上老師指導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加校內、外舉辦之競賽(需檢附參賽證明)			3	
2.由系上老師指導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加全國性(三校以上)競賽入選(需檢附參賽證明)			6	
3.由系上老師指導學生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加政府部門(教育部)競賽(需檢附參賽證明)			9	
<b>實習</b>			點數	
1.完成每學期之暑期實習、彈性實習及海外實習時數滿 320 小時者，未滿 320 小時不列入計算。			3	
2.完成校外實習課程上、下學期共 18 學分。			9	
備註	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107.10.02 修訂通過。 2.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資管系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畢業年度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說明：

- 一、請同學勾選所達成之畢業條件資格，並於所勾選之表格內，詳細填寫達成項目之證照資訊、競賽資訊或實習資訊。
- 二、應交由班代統一收齊後，繳交本表與相關應附文件至系辦審核。
- 三、本表審核完畢於下方標示是否符合畢業條件，核章後由系辦存檔，作為畢業條件審核依據。

取得專業證照。（應檢附證照正本核驗）

證照代號	證照名稱	證照點數	證照正本認證核章
合計點數			

參與競賽。（應檢附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參賽日期	舉辦地點	參賽得獎名次	參賽點數	認證核章
合計點數					

完成修習暑期實習、彈性實習及海外實習時數滿 320 小時，或校外實習課程 18 學分。

（應檢附成績單正本核驗）

實習名稱	時數/學分數	實習點數	認證核章
合計點數			